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 保险项目参与式预算 2022 年 第三季度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参与式预算项目执行和监督工作的通知》（顺财绩效函〔2022〕3 号）要求，现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项目 2022 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落实对顺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2017 年，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经研究制定了《顺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及补助办理暂行办法》（顺综治委〔2017〕7 号），按照要求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助机制，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2018 年，我区根据《关于转发〈佛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顺综治办〔2018〕2 号），以购买保险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职责之一，监护人签署《监护责任书》后履行监护责任，利用监护责任补助参加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充保险全省统保项目。

2022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项

目于 2022 年初下达预算指标 2000 万，年中预算调整后实际下达 1598 万元。

二、项目开展情况

根据《顺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及补助办理暂行办法》（顺综治委〔2017〕7 号）精神，监护补助按照高风险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分别每人每年 5000 元、1000 元，一般患者监护人 2000 元的标准发放。根据《关于转发〈佛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顺综治办〔2018〕2 号），责任补偿保险统一投保 200 元档，由各镇（街道）负责监护补助发放的部门统扣统缴。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报送的 2021 年第二次及 2022 年第一次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和 2022 年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经费申请，向各镇（街道）下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 1598 万元，其中 2021 年第二次及 2022 年第一次监护补助经费 1317 万元，2022 年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费用 281 万元。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本项目已支出 1598 万元，支付率为 100%。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的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定期

统计发放情况，做好 2022 年全年监护补助发放的留档工作。

特此公告

项目联系人：潘小姐，电话：0757-22831051

项目负责人：温先生，电话：0757-22831006

监督电话：0757-22833698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